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流程—定期报告》及《定期报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公司年报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应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流程—定期报告》及《定期报告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相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所有参与年报编制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应当保证年报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调查、责任认定、问责、处理及相关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澄清差错发生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二节 重大差错认定标准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

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流程——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工作指引》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七）年报信息披露出现上述（一）~（三）的重大差错时，“重大”的标准按照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规则中应披露信息的认定标准执行。

（八）年报信息披露出现上述（四）、（五）重大差错时，“重大”按以下标准执行：

①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与实际披露情况呈反方向变动；

②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与实际披露情况差异达到 20%的。

第三节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责任与权利对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处理决议时，考虑过错程度、情节轻重、实际后果等因素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一次性经济处罚；

（六）解除劳动合同；

(七)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节 出现重大差错情况责任认定及程序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搜集汇总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按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并按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程序如下：

(一) 收集、汇总相关资料，找出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

(二) 对于财务报告的重大差错，会同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师，拟定整改措施；对于年报其他信息的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整改措施；

(三) 分析重大差错的影响

(四) 拟定对重大差错责任人的处理意见，连同上述(一)至(三)的内容，一并提交给经理办公会审议；

(五)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财务报告的重大差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对于年报其他信息的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调查及责任认定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决议前，应听取包括责任人在内的有关人员的意见，保障责任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能预见的原因、而非有关人员主观故意或过失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有关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节 附则

第十七条 公司半年报、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相冲突的，均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

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